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謝錦章
　　吳惠英
　　周鈺玲
　　謝柏烜
　　謝苡淇
　　謝苡欣
上三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周鈺玲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佐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孚

上列被告因違反消防法等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2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培維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珊
　　法　官　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